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23〕21号

---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湖州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 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湖州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湖州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 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实施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推进我市能源安全可靠供应、企业用能成本稳中有降、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统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0号），结合湖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市党代会精神，坚定实施生态文明立市、创新发展强市、改革开放兴市“三大战略”，紧紧围绕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的目标要求，以“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实干争先主题实践为总载体、总抓手，统筹能源供给和能源需求，聚焦电力、天然气保供稳价，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政策驱动，系统施策，高标准推进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做好能源保供稳价，高质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有效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打造形成相对宽松的能源供需环境，初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电价、气价水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精彩湖州篇章，加速呈现美丽中国集成之地、浓缩之地、经典之地美好图景提供坚实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最大限度缩小高峰时段电力缺口，全市能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天然气消费量提高至 13.7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21%，清洁能源装机比重 74%。

到 2025 年，能源供需矛盾得到有效化解，能源供需达到总体平衡，电价、气价处于合理区间。全市电力装机 1356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 14.5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25%，清洁能源装机比重 76%。

到 2027 年，基本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形成相对宽松的能源供需环境和具有竞争力的电价、气价水平。全市电力装机 1391 万千瓦，天然气消费量 16 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27%，清洁能源装机比重 78%。

表 1 全市能源保供稳价绿色低碳发展主要目标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7 年
能源消费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60	380	425	445
	管道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13	13.7	14.5	16
能源保供	全市电力装机 (万千瓦)	1132	1167	1356	1391
能源稳价	企业电价、非居民终端气价	根据省统一部署，2023 年较 2022 年进一步下降，2025 年后处于合理区间，2027 年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电价、气价水平			
绿色低碳发展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20.8	21	25	27
	清洁能源装机比重 (%)	73	74	76	78

备注：电力装机、清洁能源装机均含抽水蓄能。

## 二、重点任务

### （一）高标准推进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光伏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实施“光伏+工业”“光伏+基础设施”“光伏+公共建筑”行动，充分利用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到2027年，实现新建工业厂房屋顶安装光伏比例达到80%以上，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光伏覆盖率达到50%，“零碳”公共机构光伏覆盖率达50%。持续推进省“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有序推进集中式复合光伏发展，在符合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建设一批渔光互补、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加强电网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光伏全容量保障性并网。到2027年，全市累计光伏并网360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湖州电力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为实施主体，以下相同不重复体现）

2. 加快绿色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打造绿色储能示范基地，科学谋划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推进安吉龙王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2025年底前完成项目核准，2027年底前开工。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发展，以“2+8”平台为重点，科学布局一批“源网荷储”分布式零碳智慧电厂项目。加快推进国电投集团长兴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景能长兴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等省新型储能示范

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并网投运。到 2027 年，每个区县投产新型储能项目 4 个以上，“2+8”平台投产新型储能项目 2 个以上，全市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40 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湖州电力局）

3. 加快电源、电网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能安吉梅溪 2×9H 燃机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确保 2025 年底前建成投产。增强电网设施保障能力，推动长兴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在 2025 年底前完工投运，谋划推进湖州第四座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到 2027 年，全市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建设里程达到 6600 公里。加快打造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推进湖州安吉城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等省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期建成并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湖州电力局）

4. 加快油气长输管网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浙苏管道-湖州油库连接线项目、川气东送一线湖州分输站扩容改造项目等油气长输管网配套项目建设，确保 2023 年底前建成投运。积极协调推进川气东送二线浙江段（安吉段）项目前期，推动项目 2025 年底前建成。到 2027 年，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累计里程达到 550 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二）高水平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

1. 有序组织市场交易。全面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指导帮助我市用电企业科学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充分发挥中长期交易稳定预

期作用，持续提高我市电力用户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推动市属售电公司等国有售电公司发挥“稳价器”和“压舱石”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售电公司“封顶利润”，实现我市电力均价低于省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湖州电力局、市产业集团）

2. 加大电力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引导在湖开展业务的各售电公司进一步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不断优化售电服务。加大依法依规查处市场操纵、串通报价、市场垄断、哄抬电价、虚假服务等扰乱电力交易市场秩序行为的力度，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湖州电力局）

3. 积极应对电力迎峰度夏（冬）。提早排定排细保供方案，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引导企业错峰避峰、移峰填谷，有序推进用户及空调负荷管理，大力倡导节约用电，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湖州电力局）

4. 全力做好天然气保供稳价。提升储气能力，持续推动湖州南浔新奥综合气源站、湖州港华燃气 LNG 应急储配站、长兴应急气源储备站等储气设施 2023 年开工及投运，积极做好储气委托代购相关工作，确保完成省定储气任务。大力争取气源气量，落实城燃企业与上游资源方合同签订工作，积极鼓励城燃企业与上游资源方签订中长期协议，确保我市天然气稳定供应。持续深入推进天然气体制改革，积极推动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深化城燃企业扁平化规模化改革，加强城燃企业成本监审，规范城燃企业

价格行为，合理核定输配气价格，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现我市天然气气价处于全省较低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各城燃企业）

### （三）高质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着力提升工业能效水平。结合工业全域有机更新，深入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开展高耗能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推动实施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到2027年，节能诊断服务企业1000家以上，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600项以上，淘汰和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4000家以上，确保完成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省定目标。开展能效标准引领行动，重点攻坚水泥、化纤、纺织印染等高耗低效重点企业（年度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对经改造仍达不到能效标准的，探索核减年度基准能耗或执行阶梯电价。到2027年，全市较2023年新腾出150万吨标煤用能空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2.全面提升其他行业能效水平。实施建筑节能推广工程，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每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280万平方米以上。实施交通节能工程，积极推进充（换）电桩、加氢（气）站、港口岸电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交通车辆新能源化率，到2025年，全市主城区城市公交领域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100%，出租车领域车辆新能源化比例达到90%以上。实施农业农村节能工程，

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比例。实施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工程，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各类公共机构冬季不超 20℃、夏季不超 26℃的空调节能使用机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3. 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完善准入机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新上工业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 0.52 吨标煤/万元的控制性准入标准，探索提高标准到 0.49 吨标煤/万元。强化新上项目在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的来源审查，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不予批准节能审查。完善协同机制，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实施跨年度、跨区域统筹使用“十四五”能耗指标政策。建立健全能耗双控与重点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产业扶持政策等协同机制。完善考核机制，科学分解各区县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实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 2027 年确保完成省定能耗双控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作用，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能源保供稳价绿色低碳发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建立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和责任书，



加强年度考核督导，形成闭环管理。

（二）压实各方责任。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好牵头协调职责，统筹推动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强化协同联动，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各区县要切实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好保供稳价绿色低碳发展各项举措。相关项目业主要按照方案既定项目建设要求，加快项目推进，确保如期建成投运。

（三）强化要素保障。建立健全重大能源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需求。在符合用地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农光互补项目，支持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等能源项目建设，继续做好市本级家庭屋顶光伏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光伏、新型储能等补贴政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对市属能源企业承担的重大项目予以注入资金支持。

（四）营造浓厚氛围。加强绿色低碳宣传引导，开展系列节能减排科普宣贯，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积极组织参与国家、省有关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会，推动新能源绿色电力广泛应用，鼓励企业将绿色电力消费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附件：1. 湖州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 2023 年实施计划
2. “十四五”各区县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3. 全市新增光伏装机目标任务分解表(2023—2027 年)
4. 全市重大能源项目情况表(2023—2027 年)

## 附件 1

# 湖州市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 2023 年实施计划

为深入推进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全面确保我市能源供应安全可靠、企业用能成本稳中有降、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统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0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年度目标

全力保障高峰时段、亚运会能源安全供应，能源价格总体趋稳，能源结构转型持续发力，最大限度缩小高峰时段电力缺口，推动全市能源保障能力显著提升，为高水平建设绿色低碳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州提供坚实支撑。2023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从 2022 年 13 亿立方米提高到 13.7 亿立方米；电力总装机从 2022 年 1132 万千瓦提高到 1167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从 2022 年 20.8%提高到 21%，清洁能源装机比重从 2022 年 73%提高到 74%。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进现代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光伏项目建设。抓好分布式光伏开发工作，持续开展

百万家庭屋顶光伏工程，实施“光伏+工业”“光伏+基础设施”“光伏+公共建筑”行动，充分利用新建工业厂房、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等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光伏。有序推进集中式复合光伏发展，在符合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建设一批渔光互补、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加强电网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光伏全容量保障性并网。2023年实现全市新增光伏装机35万千瓦以上，全市累计光伏装机295万千瓦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湖州电力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含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为实施主体，以下相同不重复体现）

2. 加快绿色储能项目建设。积极打造绿色储能示范基地，推进储能规模化应用，实现储能高质量发展。谋划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持续推进安吉龙王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2023年年内完成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引导新型储能发展，以全市“2+8”平台为重点，积极推进“源网荷储”分布式零碳智慧电厂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国电投集团长兴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景能长兴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等入围省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按期并网投运，确保2023年每个区县新型储能项目开工建设2个以上，其中“2+8”平台1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湖州电力局）

3. 加快推进电源、电网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国能安吉梅溪 2×9H 燃机新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增强电网设施保障能力，推动长兴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谋划推进湖州第四座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实现 2023 年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建设里程达到 5580 公里。加快打造新型电力系统，积极推进湖州安吉城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等省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建成并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湖州电力局）

4. 加快油气长输管网项目建设。加快建设浙苏管道-湖州油库连接线项目和川气东送一线湖州分输站扩容改造项目，确保 2023 年底前建成。积极协调推进川气东送二线浙江段（安吉段）项目前期工作。2023 年实现全市油气长输管道累计里程达到 450 公里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二）大力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

1. 有序组织市场交易。全面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做好政策宣贯，指导帮助我市用电企业科学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充分发挥中长期交易稳定预期作用，持续提高我市电力用户中长期交易电量占比。推动国有售电公司发挥“稳价器”和“压舱石”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售电公司“封顶利润”，实现我市电力均价低于省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湖州电力局、市产业集团）

2. 大力开展电力市场监管。引导在湖开展业务的各售电公司进一步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优化售电服务。依法依规查处市场操纵、串通报价、市场垄断、哄抬电价、虚假服务等扰乱电力交易秩序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湖州电力局）

3. 积极应对电力迎峰度夏（冬）。提早排定排细保供方案，抓好电力需求侧管理，鼓励企业主动错峰避峰、移峰填谷，有序推进用户及空调负荷管理，大力倡导节约用电，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湖州电力局）

4. 全力做好天然气保供稳价。落实储气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推动湖州南浔新奥综合气源站、湖州港华燃气 LNG 应急储配站、长兴应急气源储备站等储气设施于 2023 年开工及投运，积极做好储气委托代购相关工作，确保完成省定储气任务。大力争取气源气量，落实城燃企业与上游资源方非采暖季合同签订工作，积极鼓励城燃企业与上游资源方签订中长期协议，确保我市天然气稳定供应。持续深入推进天然气体制改革，积极推动天然气上下游直接交易，深化城燃企业扁平化规模化改革，加强城燃企业成本监审，规范城燃企业价格行为，合理核定输配气价格，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现我市天然气气价处于全省较低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各城燃企业）

### （三）全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 推动工业领域能效提升。深入实施工业全域有机更新、新

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开展高耗能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推动实施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到2023年，组织实施500项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淘汰和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1200家以上，确保完成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省定目标。开展能效标准引领行动，重点攻坚水泥、化纤、纺织印染等高耗低效重点企业（年度综合能耗5000吨标煤以上），对经改造仍达不到能效标准的，探索核减年度基准能耗或执行阶梯电价。2023年全年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用能空间50万吨标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2.全面提升其他行业能效水平。实施建筑节能推广工程，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2023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280万平方米以上。实施交通节能工程，积极推进充（换）电桩、加氢（气）站、港口岸电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等交通车辆新能源化率。实施农业农村节能工程，提高清洁能源在农村生产生活中的应用比例。实施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工程，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鼓励公共机构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严格执行各类公共机构冬季不超20℃、夏季不超26℃的空调节能使用机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3.深入开展能耗双控工作。完善准入机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新上工业项目单位增加值能耗0.52吨标

煤/万元的控制性准入标准，探索提高标准到 0.49 吨标煤/万元。强化新上项目在能耗双控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的来源审查，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不予批准节能审查。严格实行新建项目招商阶段预评价、开工前节能审查、全过程能耗管理和综合评价制度。完善协同机制，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2023 年，实现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4%以上，积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保障。充分发挥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作用，完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相关制度，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健全周调度、月例会、季分析、年度考核机制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机制，形成闭环管理。

（二）压实各方责任。市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牵头协调，统筹推进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区县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好保供稳价绿色低碳发展各项举措。项目业主要当好“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建立重大项目领导包抓和协同推进机制，严格执行签订责任书内容，按照时序进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项目早投用、早达产、早见效。

（三）强化要素支撑。完善重大能源项目要素保障机制，切



实保障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需求。在符合用地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支持设施农业建设农光互补项目，支持分布式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分布式零碳智慧电厂、新型电力系统等能源项目建设，鼓励各区县因地制宜出台支持光伏、新型储能等补贴政策。加大绿色金融对能源项目的优惠力度，有效降低能源项目的建设成本。

（四）营造绿色氛围。推动新能源绿色电力广泛应用，鼓励企业将绿色电力消费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加大全社会节能宣传，举办节能宣传月活动、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展览会。开展能效领跑者行动、节能自愿承诺等，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降耗主体责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附：1. 2023 年各区县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 2023 年全市新增光伏装机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 1

## 2023 年各区县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地 区	2023 年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吴兴区	4.5%
南浔区	4.8%
德清县	5.2%
长兴县	7.6%
安吉县	6.3%
南太湖新区	—
全市	4%

附 2

## 2023 年全市新增光伏装机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千瓦

地 区	2023 年新增光伏装机目标
吴兴区	6.5
南浔区	6.5
德清县	6.5
长兴县	6.5
安吉县	6.5
南太湖新区	1.4
长合区	1.1
全市	35

附件 2

## “十四五”各区县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地 区	基本目标	激励目标
吴兴区	10.9%	11.3%
南浔区	16.2%	16.7%
德清县	15.9%	16.4%
长兴县	24.3%	25.1%
安吉县	12.0%	12.4%
南太湖新区	——	——
全市	15.5%	16%

附件 3

## 全市新增光伏装机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3—2027 年)

单位：万千瓦

地 区	2023 至 2027 年 新增光伏装机目标
吴兴区	18
南浔区	18
德清县	18
长兴县	18
安吉县	18
南太湖新区	6
长合区	4
全市	100

## 附件 4

## 全市重大能源项目情况表（2023—202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	项目总投资	2023 年计划投资	项目起止年限	责任区县/单位
总计					2596036	700350		
一、前期类（2023 年年内开展前期工作的能源项目，共 3 个）								
1	湖州南浔菱湖工业园区低碳园区项目	天然气分布式	拟建分布式能源站，包括 4*20t/h 燃气锅炉，3.5km 的蒸汽管网，中远期投资 1*8MW 轮机，余热锅炉等，并托管部分大客户燃气锅炉，向菱湖下昂工业园新增区域企业供热。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350	4950	2024 年 1 月—2028 年 3 月	南浔区政府
2	安吉龙王山抽蓄电站项目	抽水蓄能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吉县章村镇，总投资额约 94.42 亿元，用地规模约 4335.6 亩，电站装机容量为 140 万千瓦。	国网新源公司	944200	3000	未定（目前龙王山电站项目未列入省能源局年度核准计划，具体开工时间未定。）	安吉县政府
3	2023 年湖州输变电工程前期类项目	电网	湖州公司 2023 年输变电工程前期拟安排 220 千伏项目 6 项，110 千伏项目 26 项，共计 32 项。新增变电容量 361 万千伏安，线路约 358.45 公里。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189200	1600	2024 年—2026 年	湖州电力局
小计					1163750	955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	项目总投资	2023年计划投资	项目起止年限	责任区县/单位
<b>二、开工类（2023年年内开工的能源项目，共6个）</b>								
1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125MW渔光互补项目	光伏	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钱山下村，利用约2500亩的坑塘水面进行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初步规划装机容量125MW。	京能（湖州吴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32500	2023年7月—2024年5月	吴兴区政府
2	国能安吉梅溪2×9H燃机新建工程项目★	电源	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龙口村，厂区用地面积约17公顷，装机容量为2×780MW，年耗天然气量约13.6亿标方，年发电量约70亿千瓦时。	国家能源集团	368000	40000	2023年3月—2025年6月	安吉县政府
3	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55MW/340MWH储热型储能项目	新型电力系统	拟在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储热型储能项目，主要是利用谷电或新能源弃电加热成热能储存，系统容量55兆瓦/340兆瓦时，总建筑面积约1715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供热满负荷22.4万吨。	普星（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000	2023年3月—2024年6月	安吉县政府
4	湖州市分布式光伏打包项目（2023）★	光伏	2023年确保新增光伏装机并网35万千瓦。	—	10500	10500	2023年	各区县政府，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5	湖州市新型储能打包项目★	储能	确保2023年每个区县新型储能项目开工建设2个以上（平台一个以上）。	—	240000	240000	2023年	各区县政府，南太湖新区、长合区管委会
6	2023年湖州输变电工程开工类项目	电网	湖州公司2023年输变电工程拟安排开工220千伏项目5项，110千伏项目6项以及10千伏部分项目。新增35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112万千伏安，线路约171.53公里。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187900	59780	2023年—2026年	湖州电力局
小计					866400	3887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	项目总投资	2023年计划投资	项目起止年限	责任区县/单位
<b>三、在建类（2023年年内在建的能源项目，共4个）</b>								
1	南太湖环保能源1000吨炉排炉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生物质能	建设一条日处理1000t/d的6#机械炉排炉焚烧生产线，配1台30MW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采用“SNCR+SCR”组织脱硝工艺+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湿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式除尘器+GGH工艺。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5998	30000	2022年9月—2024年5月	南浔区政府
2	长兴光储充一体化项目	新型电力系统	包括分布式光伏项目、电源侧储能项目、汽车充电桩项目。	湖州长广配售电有限公司	9900	2700	2021年12月—2024年12月	长兴县政府
3	国家电投集团长兴综合智慧零碳电厂-“和平共储”综合智慧能源项目	储能	本项目拟利用长兴县和平镇吴山工业园区内空地，新建一座100MW/1000MWh储能电站，为园区内生产制造企业提供储能服务，实现“削峰填谷”功能。项目规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46MW/478MWh，二期规划58MW/580MWh。	国家电投集团长兴储能有限公司	102900	49000	2022年11月—2024年6月	长兴县政府
4	2023年湖州输变电工程在建类项目	电网	湖州公司2023年输变电工程在建220千伏项目4项，110千伏项目4项以及10千伏部分项目。涉及35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78万千伏安，线路约168.84公里。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121000	34300	2022年—2026年	湖州电力局
小计					299798	116000		
<b>四、投产类（2023年年内竣工的能源项目，共9个）</b>								
1	浙苏管道-湖州油库连接线项目	油气管道	新建分输站1座，具有调压、计量、污油回收等功能。在申嘉湖高速北侧将浙苏管道断开，分别连接两条管线，向东南方向定向钻敷设，到达和孚油库西岸，最后从西边穿越老龙溪到达中石油湖州和孚油库。	国家管网集团华东分公司浙江管理部	4299	3500	2023年3月—2023年12月	吴兴区政府、南浔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	项目总投资	2023年计划投资	项目起止年限	责任区县/单位
2	湖州南浔新奥综合气源站工程项目	储气设施	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李家河村西北侧，用地面积 21.097 亩；建设门站：高压进站流量 10 万标方/小时，高压出站流量 6 万标方/小时；LNG 气源站：储罐总规模 600 立方，共设置 4 台 150 立方 LNG 立式储罐。	湖州南浔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200	7500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南浔区政府
3	湖州菱湖大规模储能示范项目	储能	建设规模为 50MW/100MWh，新建 1 回 35kV/110kV 线路，接至 220kV 钮家-110kV 西庄线路（钮庄 1030 线）。	湖州海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30000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南浔区政府
4	景能长兴独立储能电站示范项目（一期）	储能	项目拟使用土地约 50 亩，建设一座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本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100MW/200MWh。	长兴景能储能有限公司	40600	35800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长兴县政府
5	超威郎山 10MW/97.312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	储能	项目属于用户侧电化学储能，建设规模为 10MW/97.312MWh。	长兴吉电能谷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8080	2020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	长兴县政府
6	湖州安吉城北零碳变电站项目	新型电力系统	采用光伏建筑（围墙）一体化，建设光伏 210.39kWp，年发电量预计 160MWh，用直流微网，接入全站光伏，控制保护用直流系统与微电网共享蓄电池。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经研院	6900	6900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安吉县政府
7	南太湖“光储直柔云”项目	新型电力系统	湖州南太湖“光储直柔云”示范项目重点建设基于光储充直柔一体化绿色园区的虚拟电厂和多能流交互的综合能源充电站。建设内容包括虚拟电厂综合能源服务基地、综合能源网络等。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12000	10000	2022 年—2023 年	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8	湖州港华燃气 72 万方 LNG 应急储配站项目	储气设施	项目总建（构）筑物面积约 8663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LNG 储罐区、气化区、LNG 卸车区、调压计量区、消防水泵房及水池、办公用房、监控中心、仓库等其他附属设施。	湖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409	4000	2022 年—2023 年	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项目业主	项目总投资	2023年计划投资	项目起止年限	责任区县/单位
9	2023年湖州输变电工程投产类项目	电网	湖州公司2023年输变电工程计划投产安排220千伏项目3项,110千伏项目7项以及10千伏部分项目。新增35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146万千伏安,线路约275.76公里。	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142600	86300	2023年	湖州电力局
小计					266088	186020		

备注：加★项目为湖州市列入全省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重大项目表项目。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湖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印发

---